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619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# 兑兑匠

申 请 人 上海奥旷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江东路1726弄25号7幢101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笔记本；印刷品；海报；印刷出版物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；文具；档案袋（文具用品）